

问：您现在回看当年这个案件的最终判决，从律师专业角度，及个人情感角度，你会觉得失望吗？

答：没有什么失望的。作为律师，主要是依据事实和法律为当事人争取其最大的利益，尽力就好，最后如何判决，要由法院依法决定。如果律师没有唯实唯法、据理力争，或者没有依法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权益，那么作为辩护律师会有遗憾的。

我们整个律师团队在办理这个案件过程中都做了很大的努力，我们在侦查、审查起诉、庭审前准备都做了大量工作，本案的案卷材料多达几十本，开庭的时间延续了九天，整个案件办理过程将近九个月，时间长、跨度大、人数多，案情复杂，律师团队付出了大量人力、物力和精力，直到最后辩护律师团队还在为他争取立功的机会。

当时社会上有很多人传说张子强有藏宝图，他在一审期间被判处死刑后，我多次到看守所会见张子强，告知他，如果有重大立功表现并得到认定的，将会得到从轻判决。为了给他争取立功机会，我们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了一份文件，有部分是涉及其他案子的举报材料，另外一个就是他藏枪的位置，就是在香港薄扶林山区的藏武器地点，这个准确地点张子强还画了图，要求我提供给法院。

问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时，我全程都在现场旁听，我印象中张子强的妻子是来旁听了？

答：当时罗某芳一直都很希望参与旁听了解案子的情况，因为毕竟自

己的丈夫在广州羁押，而且在广州开庭，她很希望了解开庭的情况，办好了相关手续后，她过来参加开庭。她在广州没有9天全程旁听开庭，只是呆了三四天吧，了解这个案情的全部情况并与律师做了充分交流就回去了。但是，她的其他亲属还留在广州，后来终审的时候她没来。

罗某芳当时也很担心来广州后会不会被羁押，我们律师团队经过分析，认为起诉材料里面主要是绑架勒索和走私武器弹药、买卖爆炸物，至于他和团伙在香港还有没有别的事情，这不属于内地管辖，公安部门不会主动处理，因此，我告诉她来广州参加开庭是安全的，所以呢，她也非常信任我们也采纳了我们的意见。

问：后来你和张子强的家属方面还有联系吗？

答：我们与家属一直是有联系的。张子强案执行完毕以后，后续的工作

我们还一直都在做，包括他的遗物移交。终审判决后执行死刑的车队分三路走，最后执行死刑的车队是去了番禺，执行完毕后就在番禺进行火化。三天后，我接到了法院的通知，到殡仪馆领取了张子强的骨灰还有他的遗物，一并交给了他的岳父。因为我是代理人，办理手续比较方便。

办完这些事情后，我就开车把他的家属从广州送到深圳罗湖口岸大厅。当时广州有很多香港的“狗仔队”一直跟着我们，到了关口，发现这里也有很多记者在等着采访报道本案。

因为该案案值巨大，创下了全球绑架勒索的最高赎金纪录，具有全球影响力。又由于当时香港刚刚回归，张子强团伙绑架勒索案涉“一国两制”“两法域”，涉及香港回归后社会法治建设及社会治理问题，对中国的法治建设有深远影响。该案因此被列入2000年度《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》的犯罪篇。

问：20多年前的这宗大案，粤港澳两地的法律合作，这对我们正在进行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哪些启示？

答：粤港澳三地法律制度的融合

张子强案的勒索金额被列入2000年度吉尼斯纪录。



最高的赎金

两位中国香港富商在他们的家人于1996年和1997被分别绑架后，共支付给该团伙头目张子强勒索的赎金1.27亿美元。张子强是第一个在中国大陆（大陆仍有死刑）犯罪，而不是在中国香港当局（中国香港已废止了死刑）犯罪，这一事件更加被公众和媒体广泛传播。张子强同时也有走私和武装抢劫等罪行。他最终在中国广东被捕，并于1998年11月被处死。他的4位同伙也同时被判死刑，其他的31名同犯被判了徒刑。

